



账号：400015956902015 需方收到货后，验收合格后供方向

需方 中共漯河市委宣传部党的创新理论教育与传播中心

提供 1% 的普通发票。合同签订完成后供货，供方完成供货

需方付清全部货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供方按需方要求定货、送货，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

担合同金额全部的经济责任。

八、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：

1、双方协商解决； 2、提请仲裁； 3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采购单位（需方）、供应商（供方）各一联。

3、本合同经需方负责采购的部门或财务部门审核并加盖需方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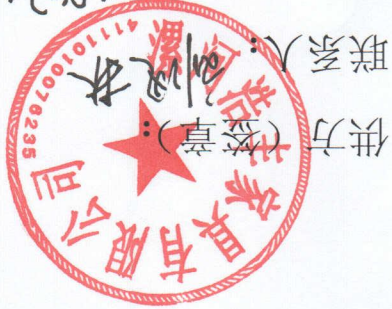
章后有效。

4、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

联系电话:

地址:

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 13069574995

地址: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0年 4月 20日